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必須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梁軍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4.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符永遠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5.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蕭妙文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6.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于宝東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7.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連海江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